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3,899,774.32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64,928,704.98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93,538,106.00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0,088,375.00股，以此计算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0,069,838.60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77,924,982股（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并实施后，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146,759,784.80元（含税），占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630.77%。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759,784.80	100,754,596.98	28,660,530.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66,931.90	74,589,975.03	85,441,741.28
研发投入(元)	55,971,868.27	52,322,196.73	50,351,367.93
营业收入(元)	1,104,836,502.32	1,142,549,822.03	1,020,872,006.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4,928,704.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3,899,774.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6,174,91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131,496.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88,261.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6,174,91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8,645,432.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8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

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3000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3亿元的除外”。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上述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与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